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按 66.0001%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000,600 元。此次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原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补充预计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项目代建代管、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交易，调整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4,904.23 万元。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主要包括项目代建代管、采购服务、物业管理和物业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1,816.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